

我省“有奖发票”大奖再次花落淄博 充值加油卡两千 喜中大奖三十万

记者 王莉莉
通讯员 李元元 报道

晨报淄博6月9日讯 今天一早，淄川区市民耿先生来到张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相关的信息确认手续，领取30万大奖。自去年7月份山东省开展“有奖发票”活动以来，耿先生成为第二个喜获一等奖的淄博市民。据悉，按照山东省“有奖发票”活动方案，此次开奖淄博市民喜中一等奖1个、三等奖3个，获得奖金总额33万元，成为全省“最大赢家”。

“我是干货运出租的，1月17日给加油卡充值了2000元，当场就抽中了5元即开奖，我继续参与了定期开奖后就没再关注它，没想到5月12日12366给我打来电话通知我中奖了，还是30万大奖，当时我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太幸运了！”尽管已经过去很

久，但谈起中奖的经历，耿先生依然十分兴奋：“2017年淄川区举办‘发票摇奖’活动，我从那时起养成了索要发票的习惯，没想到这个好习惯给我带来了如此大的幸运，以后要发动亲戚、朋友、同事都索要发票，说不定就有一份惊喜在等着我们！”

此次是山东省2019年7月1日起推行有奖发票工作以来的第8次开奖。据了解，山东省（不含青岛）消费者取得的住宿业、餐饮业、商业三类行业和加油站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50元（不含税）以上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相关条件的，均可参加“有奖发票”活动。自山东省2019年7月1日举办“有奖发票”活动以来，淄博市共有33名消费者中奖。其中一等奖两人，二等奖10人，三等奖21人，累计中得奖金131万元。

“有奖发票”工作推行以来，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税务局等部门强化联动，深入商场、宾馆、加油站等场所解读政策，积极通过电视、报纸、办税厅等渠道加强宣传，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消费者主动索要发票，不仅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能够促进经营者依法纳税。”淄博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孙永祥介绍，活动开展以来，淄博市相关行业开票数量和金额均有明显攀升。以加油站为例，今年一季度发票开具数量、开具金额，在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下，依然较上年同期增长1.02%。“希望广大市民积极参与这一利国利己的活动，以索要发票的自觉行动促进税收征管和诚信纳税，营造全民爱税护税的良好氛围。”

撞人送医后弃车逃跑 驾驶人竟是怕“赔不起”

张店交警迅速侦破3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杨丽 赵刚 毕文卿 报道

晨报淄博6月9日讯 行人在路上，难免会遇到剐蹭事故，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你会选择怎么做？是报警并救助伤者，还是一走了之？相信大家都会选择前者。但也有些人出了事故不救助不报警，反而驾车逃跑，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连续破获3起电动车、摩托车撞伤行人的肇事逃逸案，虽然都是小案件，但是破案难度却很大，张店交警凭着锲而不舍、连续奋战，小案不破绝不罢休的韧劲，最终成功破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路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伤者已经被送到医院。在民警赶到医院时，却发现报案人也就是摩托车驾驶人李某已经弃车逃逸。

在询问伤者和勘查现场后，办案民警通过视频沿嫌疑人行动轨迹进行侦查走访，锁定嫌疑人李某的户籍住址，随后民警到李某的户籍所在地进行调查走访，通过村支书联系上李某。在经过民警的反复劝说后，李某来到张店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投案自首。

据李某交代，当时将伤者送往医院后，通过交谈得知伤者手上的手镯价值3万余元。听到这一消息后，李某心慌了，拿不出这么多钱赔偿，也顾不上交医药费，弃车逃回家中。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肇事逃逸后修车挂牌
最终没能逃脱法律制裁

5月25日下午1点59分，张店交警大队事故科接到指挥中心指令，有群众报警称在人民路与柳泉路路口东侧公交站牌附近，一辆无牌电动三轮车与一辆电动二轮车发生剐蹭后，电动三轮车驾驶人逃逸，电动二轮车驾驶人受伤较重。接到指令后，事故科民警立刻赶往现场。

伤者是一名老太太，被撞后在路人的帮助下通过手机联系到其老伴。由于事发突然，肇事车辆也没有牌照，老人对嫌疑人的印象十分模糊。经过反复调查，民警发现了肇事车辆遗留在事故现场的后视镜。随后，民警又通过走访摸排和调取视频监控对电动三轮车的行动轨迹进行确认，同时逐一调取电动三轮车逃逸路线的监控视频，对电动三轮车可能藏匿的地点进行仔细排查。

在民警调取了10余处监控视频后，经过反复对比，终于找到案发前嫌疑人在一个小超市出现过。通过走访询问，民警最终确认了嫌疑人的信息，并联系到嫌疑人杨某，顺利破案。

嫌疑人杨某归案后，民警发现其已经把电动三轮车缺失的后视镜修补好，并将车辆挂牌落户，妄图通过这些手段来掩饰自己交通肇事的违法行为，但他没想到的是机关算尽，还是逃不过交警的“火眼金睛”。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撞人送医后逃跑
原因竟是怕“赔不起”

5月26日晚上7点30分，张店交警大队事故科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张店区东四路与新村

电动车撞上行
慌张逃逸却没逃过监控

5月28日早上7点20分许，张店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在张店区华光路与金晶大道路口以西，一辆电动三轮车撞了一名行人，行人受伤，电动三轮车逃逸。接警后，张店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办案人员立即驱车赶赴现场。

经现场勘查、走访调查、调取视频监控，初步确定肇事车是一辆无号牌绿色电动三轮车。随后办案人员分段调取电动三轮车经过的所有路段监控，在柳泉路与华光路以东监控显示有一辆可疑电动三轮车由东向西行驶，该电动三轮车的颜色特征与肇事电动三轮车特征相吻合，根据视频监控对驾驶人相貌特征进行分析，初步确定电动三轮车驾驶人为桓台县的刘某。

民警通过多方查询联系到刘某，并口头传唤至张店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对其询问，刘某对驾驶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声称发生事故时自己一慌就乱了分寸。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张店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交通肇事逃逸，逃避的是责任和惩罚，泯灭的是道德和良心。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要立即停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千万不要选择逃逸，逃过一时，却最终难逃法律的严惩。

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看完这两起车祸 还敢不戴头盔？



文/图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冯长冰 何金金

晨报淄博6月9日讯 “头盔能保命！真的！”近日，沂源发生了两起交通事故，真实直观地呈现了“戴”与“不戴”头盔的区别。

5月5日上午7时许，小型汽车驾驶人沿人民路由西向东行至城区某路口处，与沿人民路由东向南左转弯的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相撞，车辆受损，摩托车驾驶人因颅脑及多处复合型损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中，摩托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

5月25日上午7时许，小型汽车驾驶人沿人民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事故地点右转弯时，与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相撞。事故中，由于摩托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头部受伤较轻，身体多处骨折，无生命危险。

摩托车“肉包铁”的特殊结构，导致事故中骑乘人员的头部



未佩戴头盔的摩托车驾驶人发生事故时的现场。

最容易受伤。当事故发生时，安全头盔可吸收大部分冲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可使受伤者的比例下降70%，死亡率下降40%。不戴头盔头部损伤率是戴头盔的2.5倍，致命伤不戴头盔是戴头盔的1.5倍。

血的教训时刻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头盔对于骑乘者来说，可能是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一个头盔，或许就能将人从鬼门关拉回来。为了自己

和家人的安全，无论是骑乘摩托车还是电动自行车，无论是在前排还是坐在后排，都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同时沂源交警提醒，购买安全头盔时，一定要选择质量合格，大小适合自己的，并且要正确佩戴，要水平佩戴，不可前仰或者后翘，一定注意要把搭扣扣好，如果不扣好，或者扣得太松，一旦受到碰撞，头盔极易弹飞出去，无法起到保护作用。

相关链接 电动车头盔咋选？干货全在这

电动车头盔种类繁多，目前也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那么消费者到底应该如何选择头盔呢？

通过对比，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建议着重查看安全性、透气度、舒适度、视野等几个方面。头盔内侧必须装有防冲击衬垫，质地致密，且用手摁压时以不掉渣不出坑为好，与头部吻合的表面衬垫材料为稀网眼衬布，应具有吸汗和吸收头部油脂的作用。此外，衬垫上应有深度在10毫

米以上的通气槽，以使头盔内空气流通。而颞带应选择柔软的，字母扣及其他坚硬突出物不应超出体外表面5毫米。

“戴上头盔，应有轻盈、舒适的感觉，头盔重量不宜超过2公斤。应不闭塞、不闷气、视野开阔清晰，无遮蔽，静止状态下视野角度不小于105度。”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介绍，如头盔配有护目镜，护目镜应具有一定的韧性，且表面不应有裂纹、划伤等外观

缺陷。

同时也要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头盔时不能贪图便宜，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口碑较好、较大的品牌。在选购时，要注意查看头盔及其外包装上的标识信息，比如：有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质量合格证，一定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此外，要注意保留购买时的发票和凭证，以便后期如果出现问题进行维权。

本报综合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更多图片